

六安市叶集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叶集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叶集区人民政府统计局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叶集区兴业大道 88 号叶集区行政中心 538 室，邮编：237400，电话：0564-2770158，电子邮箱：yejiq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围绕群众关注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同时主动学习先进单位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全力做好统计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度共计开展 2 场新闻发布会，分别对去年和本年度上半年的经济运行指标进行公示公开。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和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沟通，让统计的数据走出统计局，让公众对区内相关经济指标有了更加优质的关心的渠道。2022 年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4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26 条，解读上级政策 3 篇，本级政策 2 篇，统计信息 15 篇，统计公报 1 篇，经济运行情况 15 篇。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公开 2022 年度叶集区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制度。2022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我局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加大数据公开力度，及时发布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情况，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我局主要政府信息通过叶集区政务公开网进行公开，同时在叶集区统计局网站发布动态信息，最大限度做好统计相关信息的深度和广度。统计领域的统计服务千企，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等相关活动均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对公众进行展示。

(五) 监督保障。及时对本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政务公开办反馈。加强学习,不定期召开专题学习会,并且及时在政务公开网站和统计局内网发布相关信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加强各股室、普查中心对有关文件要求的认识。在2022年期间,我局围绕政务公开相关事项整改45次,反馈45个相关问题。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0	0	0	0	0	0

办理结果	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层次不够，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要。没有走出市级公开文件的固有模式，没有形成县区级单位立于基层的该有的更加接地气的公开模式；二是重点工作领域信息量不大，解读类信息较少，很难为解读受众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改进措施：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文件的出台，走入企业，走入住户，深入了解基层群众对政务公开内容的需求；二是创新举措，加大解读类信息发布，稳步推进新闻发布工作开展，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职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